附件

四平市土地管理及不动产登记收费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依 据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不动产登记费 | 《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每件80元；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每件550元。 |  |
| 新菜田开发建设基金 |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 | 将新菜田开发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 |  |
| 耕地开垦费 | 《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吉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一条；《关于印发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造地费、闲置费的具体征收及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土联字〔1998〕1号）；《关于降低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吉省价收字〔2016〕99号）。 | 该地被占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计算：基本农田10倍；一般耕地3倍。 |  |
| 闲置费 | 《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吉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四条；《关于印发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造地费、闲置费的具体征收及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土联字〔1998〕1号）；《关于降低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吉省价收字〔2016〕99号）。 | 按该地被占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2倍征收。 |  |
| 土地复垦费 |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 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资金数额（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  |
|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 | 按照全国城市土地分等和城镇土地级别、基准地价水平、各地区耕地总量和人均耕地状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情况制定，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发布，并定期调整公布。四平市区（铁东区、铁西区、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四平经济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为8等，缴纳标准为42元/平方米。 | 国家和省收 |
| 防洪资金 | 《吉林省防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征收使用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05号）。 | 非农业建设征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按征地面积，菜田每平方米1.80元、水田每平方米1.50元、其他土地每平方米1.20元计征。 | 国土部门代收 |